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80327課委會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80927課委會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90909課委會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. 修課及學分規定(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畢業學分： | 畢業學分26學分(含論文撰寫)。 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三十學分（含碩士班所修學分）。 |
| 二、必修科目： | 醫學工程概論(1)(2)  生醫工程實驗  臨床工程概論  學報討論（在學期間必修四學期共四學分）  科技英文寫作(1)(2)  博士論文（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） |
| 三、課程免修： | 於入學當學年本所所訂免修課程申請期間內，送交所辦辦理並轉由所課委會審查。 |
| 四、英文能力: | 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博士生英語門檻(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)。 |

1.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，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考生須於學期第三週結束前提出資格考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三)，並於當學期第九週舉行資格考試。資格考核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。

1.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規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審查後，始可安排舉行學位考試。資格考核規定如[附件一](http://bme.ntu.edu.tw/course/index.php#rule1-att2)。論文審查要點如附件二。 |
| 二、 | 博士論文審查：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底填妥論文審查申請書，並附修畢課程表、論文著作表與論文資料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所申請論文考試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組織論文考試委員會進行論文考試。 |

1. 論文考試
2.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前項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。
3. 考試委員中，除考生之指導教授外，應至少有兩人為專攻考生之主修科目之專家。
4.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**

1080327課委會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80927課委會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90424課委會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90909課委會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之學養知識與能力，依據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及本校、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博班學生需於入學後7學期內（不包括休學期間）完成資格考試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部份：

1.筆試：

(1) 醫工概論(若於本所修習醫工概論(1)及醫工概論(2)兩科成績各達該學期修課人數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)

(2) 非理工背景者需選考工程數學，理工背景者需選考生理學概論(若於本所修習該科成績達該年度修課人數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)。

(3)若於就讀本所博士班前（含）兩年，修習本所開設上列

(1)(2)款科目且成績達該年度修課人數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

2.口試：

(1) 以該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為口試之範圍。

(2) 口試申請需於筆試通過後方得提出，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，向所長推薦，由所長遴聘組成之。

三、資格考核之筆試於每學期第三週結束前提出申請，於第九週進行考試（每學期各舉行一次，日期屆時 由本系公告通知）。

四、各科考試成績未達及格分數的30%者，次學期不得申請選考該科。

五、資格考核結果由本所『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』認定。

六、未能於七學期內完成資格考筆試者，得以每一篇SCI論文替代抵考一科，此部分不得重複列入畢業論文點數計算。此SCI論文需為第一作者 (指導教授除外)。

七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二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博士學位論文發表審查要點**

論文發表：記點論文發表單位需以本所為第一單位，且本所專任指導教授需為作者之一。

1. 發表論文之計點指導教授除外，排名第一作者可計該篇論文100 % 的點數；排名第二作者可計50 % 的點數；排名第三作者可計25 % 的點數；排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。
2. 畢業時至少需要發表SCI期刊論文一篇，且為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除外) 。
3. 畢業論文點數計算辦法:

畢業點數: 至少12點(含)以上。

1. SCI期刊論文: 4點
2. EI期刊論文:3點

但畢業點數中EI點數部份最高為3點。

3.國內外專利:

發明專利:4點

新型專利:2點

新式樣專利:1點

但畢業點數中專利點數部份最高為4點。

3.會議論文 (Conference Papers)

國際研討會論文(限英文):2點

國內研討會論文(限英文):1點

會議論文需為以英文發表者，且點數總合最高僅能折抵4點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四、兩篇（或以上）重疊性高（由學程事務委員會審查）之論文以較高之點數計次。 |  |

**附件三-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考科申請表**

申請學期：　　 學年　 　學期　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□申請抵考(請檢附修課成績證明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課學期 | 抵考科目 | 審核結果 | 課程負責老師核簽 |
| 109-1 | xxx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 |
| xxxx | xxxx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 |
|  |  |  |  |

**□申請資格考試(筆試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學號 | 入學後  第幾年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
擬考之中英文科目名稱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中文科目名稱 | 英文科目名稱 | 前學期資格考成績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考試時間與通過辦法

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。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考生須於學期第三週結束前提出資格考考科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三)，並於當學期第九週舉行資格考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 請 人簽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)簽名：

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(所)主任：